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高能”），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高能”），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新虹”），

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高能”），

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江西鑫科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内江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桂林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珠海新虹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和田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高能环顺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 2025 年 3 月 7 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171,133.67 万元，为内江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 91,562.14 万元，为桂林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 600 万元，为珠海新虹提供担保余额为 23,512.67 万元，为和田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 26,224 万元，为高能环顺提供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珠海新虹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33,46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2.6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25,44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1.77%。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西鑫科、珠海新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18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788,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14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9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40,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9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江西鑫科、桂林高能、和田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本次根据《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0,000万元调剂给内江高能，1000万元调剂给高能环顺；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江西鑫科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

额度余额中5,000万元调剂给珠海新虹。综上，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保证人	债权人	授信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1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573,800	568,800	334,800	194,800	184,800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89,200	178,200	85,700	52,200	52,200
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63,000	173,000	13,000	10,000	0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1年	6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200	-	600	600	0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其他股东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8,720	53,720	35,000	15,000	10,000

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43,500	-	3,000	3,000	2,000
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000	2,000	1,000	1,0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MA35J7P41B

法定代表人：张连东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鑫科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2,713.88	522,934.25
负债总额	402,606.71	414,188.49
净资产	50,107.17	108,745.76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274,523.42	429,182.87
净利润	383.85	8,638.59

(二) 公司名称：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MA686RW647

法定代表人：熊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梧桐路1号一幢1单元28楼9-14号

成立时间：2019年2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内江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69.839% 的股权，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000% 的股权，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147% 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 0.014% 的股权，内江高能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0,812.53	167,368.89

负债总额	113,634.99	107,598.79
净资产	57,177.55	59,770.10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23,179.75	18,877.38
净利润	2,015.23	2,592.56

(三) 公司名称: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2098801227H

法定代表人: 石焕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临桂县四塘镇江西村委冲口村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环保工程施工, 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桂林高能非公司关联人,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699.54	3,843.48
负债总额	839.48	1,522.52
净资产	2,860.06	2,320.96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042.63	1,432.25
净利润	719.08	544.72

(四) 公司名称: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0827185F

法定代表人：彭华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赤三南路 1 号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珠海新虹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65% 的股权，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340.76	36,881.92
负债总额	5,345.41	26,872.89
净资产	6,995.35	10,009.03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0.35	612.81
净利润	-5.06	13.68

（五）公司名称：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00MA77764M61

法定代表人：刘小龙

注册资本：16,499.2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友谊路 3 号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新能源电站的建设、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田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约 94.73%的股权，和田市丝路名城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5.27%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6,468.79	59,785.73
负债总额	32,575.94	33,066.26
净资产	23,892.85	26,719.47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9,608.57	7,759.70
净利润	2,843.88	2,826.62

（六）公司名称：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D8GY0C

法定代表人：高希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格吉路 7-151 号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治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高能环顺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10.32	3,104.73

负债总额	863.59	1,857.82
净资产	1,246.73	1,246.91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1,128.20	733.39
净利润	21.33	0.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鑫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内江高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三）桂林高能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珠海新虹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其他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和田高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1,000 万元及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六)高能环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1,000 万元及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

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江西鑫科、内江高能、桂林高能、珠海新虹、和田高能、高能环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20%、64.29%、39.61%、72.86%、55.31%、59.84%，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内江高能其他股东、珠海新虹其他股东、和田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内江高能相关协议约定其他股东不承担相关责任，珠海新虹其他股东、和田高能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均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上述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均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珠海新虹其他股东以持股比例为限为珠海新虹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15,926,770 票，反对 7,615,238 票，弃权 0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898,555.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6.6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893,323.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6.06%；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33,469.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2.6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225,449.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1.7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